

关于不质押方大化工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或“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和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重组”）中的交易对方，现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因出售所持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而取得的方大化工股票，在本企业因承诺长沙韶光业绩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前，本企业将不以前述股票进行任何的质押融资行为。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16年8月9日